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5%的股份，上述 5 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凌伟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因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5%的股份，其持股比例并未达到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大股东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5.72%；公司股东许贵荣持股 12.52%；公司股东邹彩庭持股 11.74%；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股 39.98%，存在联合对公司进行控制的可能。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过滤与分离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长期以来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资金实力薄弱，产品差异和价格差异尚未在行业竞争中得到充分体现。在这种情况下，若产品价格在上行通道时，企业很容易形成利润联盟，共同的不断上调价格，但是当市场价格进入下行通道时，企业的心态就会发生分化，在利益面前各

自为战，大幅降低价格促销，造成整个市场竞争秩序的混乱。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过滤与分离产品生产商纷纷进入中国，这些公司在技术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随着过滤与分离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如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滤机及配件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0.22 万元、3,983.38 万元和 2,288.80 万元。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还将不断开拓市场，并努力向集成环保设备供应商的方向发展，对于市场的开拓，公司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但是如果由于各种原因未能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0.79 万元、2,461.47 万元和 1,881.75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约占 90%。公司按照谨慎性的原则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8,701.17 元、2,103,974.09 元和 204,969.34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4%、63.26%和 25.3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3,522.79 元、2,800,110.00 元和 307,453.00 元。以后年度，

公司能否持续取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态	4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第四节公司财务	74
一、财务报表	74
二、审计意见	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0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0
八、重大债务情况.....	12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3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3
账面余额	134
坏账准备	134
账面余额	135
坏账准备	13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3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附件	14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埃柯赛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埃柯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埃柯赛压滤机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过滤	指	在推动力或其他外力作用下，悬浮液（或含固体颗粒的气体）中的液体（或气体）透过过滤介质，固体颗粒及其他物质被过滤介质截留，从而使固体及其他物质与液体（或气体）分离的操作

过滤介质	指	过滤过程中使液体（或气体）透过而截留固体颗粒（或其他物质）的可渗透性材料
板框压滤机	指	由滤框、过滤介质和滤板交替排列组成滤室的过滤机
厢式压滤机	指	由厢式滤板和过滤介质交替排列组成滤室的过滤机
隔膜压滤机	指	由厢式滤板、过滤介质和隔膜滤板，或由隔膜滤板和过滤介质交替排列组成滤室的加压过滤机，过滤结束后可以对滤饼进行隔膜压榨，显著提高压滤机的固液分离效率
压滤机系统集成	指	压滤机系统集成不同于简单的压滤机单机及配套供应，它是指以具体用户明确的过滤目标为指向，以行业大量经验数据和实验室数据为依据，设计压滤机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再以专用压滤机为核心载体，完成特殊过滤工艺搭建，并以自动控制系统，将压滤机过滤系统各组成部分有机地集成在一起，实现过滤流程各环节按设计参数协调运行，最终达到设计的过滤效果
过滤工艺	指	为实现物料过滤，达到最终过滤效果而采取的方法和实施过程，包括设备选型、设备之间的联络方法、控制方法、动作顺序、运行参数等
控制系统	指	一个由过程控制和过程监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讯、显示和控制等技术。既控制压滤机单机动作的协调性，又将工艺系统中的泵、搅拌系统、加药系统、管路阀、流量计、压力传感器等设备和仪表联系在一起，按照预定的程序完成过滤过程。
增强聚丙烯	指	一种改性聚丙烯材料。向聚丙烯原料中加入玻璃纤维、无机填料、热塑橡胶和抗氧化剂等辅助原料，在一定温度下进行塑化、挤出造粒后的塑料粒子，其耐温、耐压、抗冲击性等指标明显提高
曲张振打	指	压滤机的一种自动卸饼方法，当滤板被拉开时，滤布在曲张臂作用下呈倒 V 字形张开，位于其上的振打机构直接打击曲张杆顶部的滤布杆，带动滤布强烈抖动，迫使粘附在滤布上的滤饼自动脱落
含水率	指	物料中水的含量，如无特别指明，含水率泛指物料中的液体含量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	指	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相关技术。污泥处理技术包括浓缩、消化、脱水、碱稳定和热处理等，污泥处置技术包括填埋、农用、园林绿化和建材化利用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406万元

注册住所：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断桥

邮政编码：311116

电话：0571-88581688

传真：0571-88581588

电子邮箱：aikesai@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excefilte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沈耀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压滤机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行业为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压滤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6231965-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埃柯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06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2015年7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建农、张文芳和周丽苹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06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无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凌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1,980,000	14.08	0
2	丁茂潮	董事、副总经理	1,210,000	8.61	0
3	金连平	董事	770,000	5.48	0
4	金鹤生	董事	660,000	4.69	0
5	丁海明	-	660,000	4.69	0
6	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10,000	15.72	2,210,000
7	许贵荣	董事	1,760,000	12.52	0
8	邹彩庭	-	1,650,000	11.74	0
9	张水方	-	550,000	3.91	0
10	卜顺连	-	440,000	3.13	0
11	邱文女	-	440,000	3.13	0
12	沈建农	-	350,000	2.49	350,000
13	周丽苹	-	300,000	2.13	300,000
14	周建军	监事	220,000	1.56	0
15	金钟平	-	220,000	1.56	0
16	张文芳	-	200,000	1.42	200,000
17	费锦荣	-	110,000	0.78	0

18	沈强	-	55,000	0.39	0
19	吴少杰	-	55,000	0.39	0
20	周贵兴	-	55,000	0.39	0
21	冯廷树	-	55,000	0.39	0
22	陈钢	-	55,000	0.39	0
23	金秋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00	0.39	0
合计			14,060,000	100	3,060,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亦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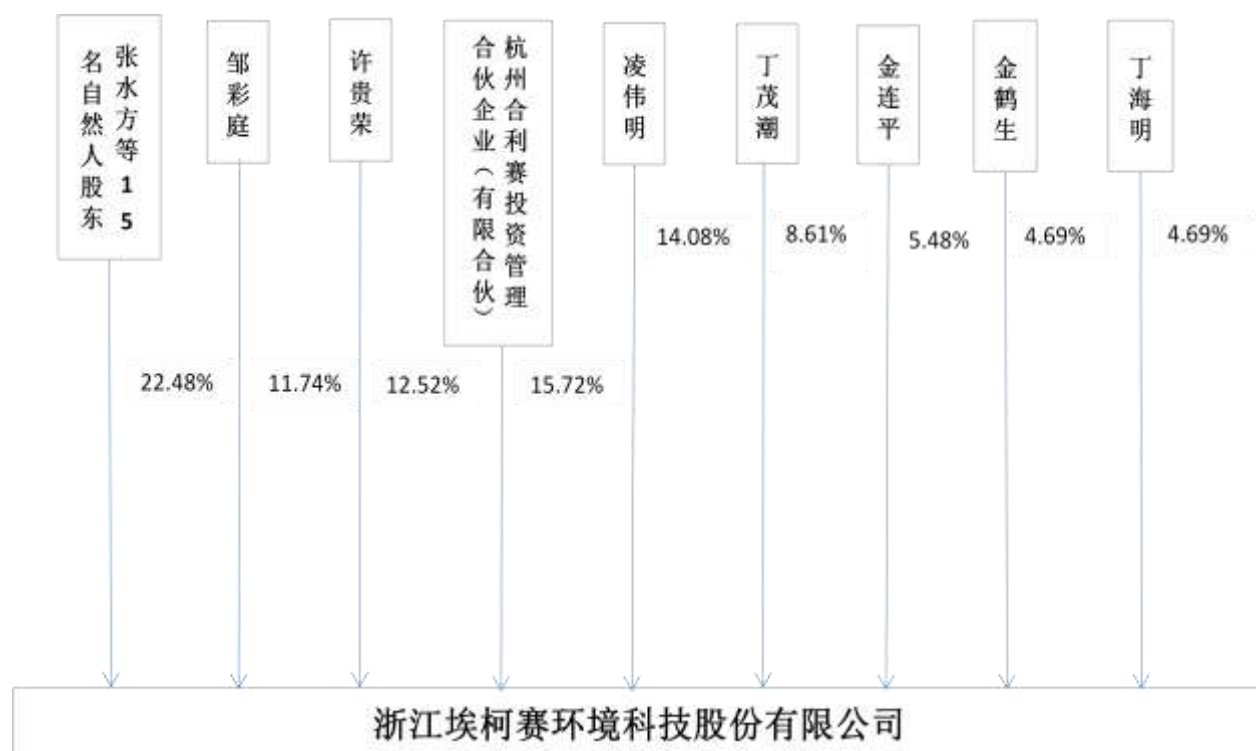
（三）公司挂牌后股权转让方式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现有 23 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伟明	1,980,000	14.08
2	丁茂潮	1,210,000	8.61
3	金连平	770,000	5.48
4	金鹤生	660,000	4.69
5	丁海明	660,000	4.69
6	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0	15.72
7	许贵荣	1,760,000	12.52
8	邹彩庭	1,650,000	11.74
9	张水方	550,000	3.91
10	卜顺连	440,000	3.13
11	邱文女	440,000	3.13
12	沈建农	350,000	2.49
13	周丽苹	300,000	2.13

14	周建军	220,000	1.56
15	金钟平	220,000	1.56
16	张文芳	200,000	1.42
17	费锦荣	110,000	0.78
18	沈强	55,000	0.39
19	吴少杰	55,000	0.39
20	周贵兴	55,000	0.39
21	冯廷树	55,000	0.39
22	陈钢	55,000	0.39
23	金秋萍	55,000	0.39
合计		14,06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5% 的股份，其中凌伟明持股 14.08%、丁茂潮持股 8.61%、金连平持股 5.48%、金鹤生持股 4.69%、丁海明持股 4.69%。上述五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各方通过特定的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通过特定的形式在埃柯赛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埃柯赛的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上述五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为保证公司决策效率，当以上协议各方经过充分讨论仍旧不能对拟决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凌伟明的意见为准”。上述五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凌伟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生产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富江过滤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茂潮：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生产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富江过滤机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任制造中心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18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金连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富江过滤机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鹤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0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海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兴源过滤有限公司技术科，任科员；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恒达化工机械厂技术科，任科员；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富江过滤机有限公司技术科，任科长；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①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840003898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3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钰钟
合伙认缴出资额	1,105 万元
实际出资额	1,10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止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	沈利、李小荣、徐志荣、项磊、张国强、章九富、陈玲巧、杨叶璉、周彩芳、王钰钟、吴欢明、葛伟国、方宏亮、周邵哲、俞平、谢宏丽、马可莹、沈斌和、俞为民、丁华忠、何金兰、俞敏雁、汪红冬、冯建忠、金雪忠、

张德慧、蓝学农、许仙平

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钰钟	执行事务 合伙人	25	2.26%	普通合伙人
2	冯建忠	—	100	9.05%	有限合伙人
3	吴欢明	—	125	11.31%	有限合伙人
4	汪红冬	—	100	9.05%	有限合伙人
5	张德慧	—	100	9.05%	有限合伙人
6	徐志荣	—	75	6.79%	有限合伙人
7	谢宏丽	—	25	2.26%	有限合伙人
8	张国强	—	50	4.52%	有限合伙人
9	金雪忠	—	50	4.52%	有限合伙人
10	沈斌和	—	50	4.52%	有限合伙人
11	马可莹	—	50	4.52%	有限合伙人
12	项磊	—	50	4.52%	有限合伙人
13	章九富	—	25	2.26%	有限合伙人
14	周彩芳	—	25	2.26%	有限合伙人
15	丁华忠	—	20	1.81%	有限合伙人
16	陈玲巧	—	25	2.26%	有限合伙人
17	沈利	—	25	2.26%	有限合伙人
18	葛伟国	—	20	1.81%	有限合伙人
19	周邵哲	—	20	1.81%	有限合伙人
20	李小荣	—	15	1.36%	有限合伙人
21	杨叶璘	—	15	1.36%	有限合伙人
22	何金兰	—	10	0.90%	有限合伙人
23	俞为民	—	10	0.90%	有限合伙人
24	许仙平	—	20	1.81%	有限合伙人
25	俞平	—	25	2.26%	有限合伙人

26	方宏亮	—	30	2.71%	有限合伙人
27	蓝学农	—	10	0.90%	有限合伙人
28	俞敏雁	—	10	0.90%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除了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该企业为外部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②许贵荣

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以前务农，1995 年至 2005 年经商，2006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远方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

③邹彩庭

女，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业以来皆于中国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就职，目前已经退休，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及丁海明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5%的股份，上述五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凌伟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事务；丁茂潮、金连平和金鹤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丁海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五人自进入公司以

来持股数量保持稳定，在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占有 4 个名额，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同时，上述 5 人拥有相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于公司经营、业务比较了解。在公司 201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前，上述 5 人合计持有公司 48% 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事宜。因此，将上述五人共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5% 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6 月，埃柯赛有限成立

埃柯赛有限系由自然人凌伟明、金阿二、叶兰英、沈阿贞、金连平、丁茂潮、周建军、丁海明、蔡洋等 9 人共同投资设立，埃柯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凌伟明货币出资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金阿二货币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叶兰英货币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沈阿贞货币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金连平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丁茂潮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周建军货币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丁海明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蔡洋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7 年 6 月 8 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恒验字（2007）第 15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予以确认。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埃柯赛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登记注册，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2354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埃柯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凌伟明	63	货币	21
叶兰英	57	货币	19
蔡洋	45	货币	15
金连平	30	货币	10
丁茂潮	30	货币	10
丁海明	30	货币	10
金阿二	18	货币	6
沈阿贞	18	货币	6
周建军	9	货币	3
合计	300		100

2、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7月12日，埃柯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金阿二将其拥有的公司6%股份以18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金鹤生；同日转让方金阿二与受让方金鹤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埃柯赛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的议案。

埃柯赛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凌伟明货币增资42万元，金鹤生货币增资12万元，叶兰英货币增资38万元，沈阿贞货币增资12万元，金连平货币增资20万元，丁茂潮货币增资20万元，周建军货币增资6万元，丁海明货币增资20万元，蔡洋货币增资30万元。

2011年7月12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诚验字（2011）第4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12日，埃柯赛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1年7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176162。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凌伟明	105	货币	21
叶兰英	95	货币	19

蔡洋	75	货币	15
金连平	50	货币	10
丁茂潮	50	货币	10
丁海明	50	货币	10
金鹤生	30	货币	6
沈阿贞	30	货币	6
周建军	15	货币	3
合计	500		100

3、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

2012年6月20日，埃柯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的议案。

埃柯赛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凌伟明货币增资126万元，金鹤生货币增资36万元，叶兰英货币增资70万元，沈阿贞货币增资25万元，金连平货币增资27万元，丁茂潮货币增资60万元，周建军货币增资7万元，丁海明货币增资38万元，蔡洋货币增资35万元，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许贵荣货币增资176万元（每股价格1元）。

2012年6月21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12）第06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2012年6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176162。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凌伟明	231	货币	21
许贵荣	176	货币	16
叶兰英	165	货币	15
丁茂潮	110	货币	10
蔡洋	110	货币	10
丁海明	88	货币	8

金连平	77	货币	7
金鹤生	66	货币	6
沈阿贞	55	货币	5
周建军	22	货币	2
合计	1,100		100

4、2012 年 11 月，埃柯赛有限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叶兰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 165 万元转让给郭迪申；蔡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8%股权以 26.18 万元转让给凌伟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66%股权以 7.26 万元转让给金鹤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6%股权以 18.26 万元转让给郭迪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5%股权以 6.05 万元转让给沈阿贞，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77%股权以 8.47 万元转让给金连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1%股权以 12.21 万元转让给丁茂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22%股权以 2.42 万元转让给周建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8%股权以 9.68 万元转让给丁海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7%股权以 19.47 万元转让给许贵荣（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每股一元；前述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同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销售：压滤机及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2012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176162。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凌伟明	257.18	货币	23.38
丁茂潮	122.21	货币	11.11
金连平	85.47	货币	7.77
金鹤生	73.26	货币	6.66
丁海明	97.68	货币	8.88
许贵荣	195.47	货币	17.77
郭迪申	183.26	货币	16.66
沈阿贞	61.05	货币	5.55

周建军	24.42	货币	2.22
合计	1,100		100

5、2014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5日，埃柯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

凌伟明将其1%股权以11万元转让给费锦荣，将其0.5%股权以5.5万元转让给闻忠达，将其0.5%股权以5.5万元转让给吴少杰，将其0.5%股权以5.5万元转让给周贵兴，将其0.5%股权以5.5万元转让给冯廷树，将其1.79%股权以19.69万元转让给金钟平，将其0.59%股权以6.49万元转让给邱文女；

金鹤生将其0.5%股权以5.5万元转让给金秋萍，将其0.16%股权以1.76万元转让给金钟平；

沈阿贞将其5%股权以55万元转让给张水方，将其0.5%股权以5.5万元转让给陈钢，将其0.05%股权以0.55万元转让给金钟平；

金连平将其0.77%股权以8.47万元转让给邱文女；

丁茂潮将其0.11%股权以1.21万元转让给卜顺连；

周建军将其0.22%股权以2.42万元转让给卜顺连；

丁海明将其2.64%股权以29.04万元转让给邱文女，将其0.24%股权以2.64万元转让给卜顺连；

许贵荣将其1.77%股权以19.47万元转让给卜顺连；

郭迪申将其1.66%股权以18.26万元转让给卜顺连。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人与股权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每股价格1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凌伟明	198	货币	18
丁茂潮	121	货币	11
金连平	77	货币	7
金鹤生	66	货币	6
丁海明	66	货币	6
许贵荣	176	货币	16

郭迪申	165	货币	15
张水方	55	货币	5
卜顺连	44	货币	4
邱文女	44	货币	4
周建军	22	货币	2
金钟平	22	货币	2
费锦荣	11	货币	1
闻忠达	5.5	货币	0.5
吴少杰	5.5	货币	0.5
周贵兴	5.5	货币	0.5
冯廷树	5.5	货币	0.5
陈钢	5.5	货币	0.5
金秋萍	5.5	货币	0.5
合计	1,100	货币	100

6、2014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埃柯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郭迪生将其 15%股份以 165 万元转让给邹彩庭（平价转让，每股价格 1 元）。

同日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凌伟明	198	货币	18
丁茂潮	121	货币	11
金连平	77	货币	7
金鹤生	66	货币	6
丁海明	66	货币	6
许贵荣	176	货币	16
邹彩庭	165	货币	15
张水方	55	货币	5
卜顺连	44	货币	4

邱文女	44	货币	4
周建军	22	货币	2
金钟平	22	货币	2
费锦荣	11	货币	1
闻忠达	5.5	货币	0.5
吴少杰	5.5	货币	0.5
周贵兴	5.5	货币	0.5
冯廷树	5.5	货币	0.5
陈钢	5.5	货币	0.5
金秋萍	5.5	货币	0.5
合计	1,100	货币	100

7、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5 日，埃柯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闻忠达将其 0.5%股份以 5.5 万元转让给沈强（平价转让，每股价格 1 元）。

同日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凌伟明	198	货币	18
丁茂潮	121	货币	11
金连平	77	货币	7
金鹤生	66	货币	6
丁海明	66	货币	6
许贵荣	176	货币	16
邹彩庭	165	货币	15
张水方	55	货币	5
卜顺连	44	货币	4
邱文女	44	货币	4
周建军	22	货币	2
金钟平	22	货币	2

费锦荣	11	货币	1
沈强	5.5	货币	0.5
吴少杰	5.5	货币	0.5
周贵兴	5.5	货币	0.5
冯廷树	5.5	货币	0.5
陈钢	5.5	货币	0.5
金秋萍	5.5	货币	0.5
合计	1,100	货币	100

8、2015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9月29日，埃柯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2014年12月15日，埃柯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31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13,313,365.32元，将其中1,100万元按照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剩余2,313,365.3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34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杭州埃柯赛压滤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1月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330184000176162。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凌伟明	198	净资产	18
丁茂潮	121	净资产	11
金连平	77	净资产	7
金鹤生	66	净资产	6
丁海明	66	净资产	6
许贵荣	176	净资产	16
邹彩庭	165	净资产	15
张水方	55	净资产	5
卜顺连	44	净资产	4
邱文女	44	净资产	4
周建军	22	净资产	2
金钟平	22	净资产	2
费锦荣	11	净资产	1
沈强	5.5	净资产	0.5
吴少杰	5.5	净资产	0.5
周贵兴	5.5	净资产	0.5
冯廷树	5.5	净资产	0.5
陈钢	5.5	净资产	0.5
金秋萍	5.5	净资产	0.5
合计	1,100		100

9、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406 万元。其中，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10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1 万元；沈建农增资 1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5 万元；周丽苹增资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张文芳增资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本次增资每股作价 5 元，实缴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1,2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21日，杭州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34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建农、张文芳和周丽苹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6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9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凌伟明	198	净资产	14.08
丁茂潮	121	净资产	8.61
金连平	77	净资产	5.48
金鹤生	66	净资产	4.69
丁海明	66	净资产	4.69
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货币	15.72
许贵荣	176	净资产	12.52
邹彩庭	165	净资产	11.74
张水方	55	净资产	3.91
卜顺连	44	净资产	3.13
邱文女	44	净资产	3.13
沈建农	35	货币	2.49
周丽苹	30	货币	2.13
周建军	22	净资产	1.56
金钟平	22	净资产	1.56
张文芳	20	货币	1.42
费锦荣	11	净资产	0.78
沈强	5.5	净资产	0.39
吴少杰	5.5	净资产	0.39
周贵兴	5.5	净资产	0.39
冯廷树	5.5	净资产	0.39

陈钢	5.5	净资产	0.39
金秋萍	5.5	净资产	0.39
合计	1,406		1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无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凌伟明：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丁茂潮：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金鹤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金连平：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许贵荣：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钰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杭州锦程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0 年 12 月至今就

职于杭州余杭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中 2010 年至今任杭州市余杭东方税务师事务所瓶窑办事处经理。

周建军：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杭州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富江过滤机有限公司销售部；2007 年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项磊：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东芝电器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良渚小拇指维修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大众汽车浙江市场部主管。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凌伟明：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丁茂潮：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沈耀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溧阳五星建材有限公司销售部、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14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销售部，2015 年 5 月 18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秋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实事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15 年 5 月 18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丁海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沈祎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良渚化肥总厂纯碱分厂机修工；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48,790,906.26	54,570,562.98	56,633,225.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865,484.20	16,055,798.57	12,729,79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865,484.20	16,055,798.57	12,729,798.48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6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6	1.16
资产负债率（%）	65.43	70.58	77.52
流动比率（倍）	0.86	0.86	0.99
速度比率（倍）	0.58	0.71	0.8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898,055.94	39,981,025.06	50,474,335.00
净利润（元）	809,685.63	3,326,000.09	2,902,70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809,685.63	3,326,000.09	2,902,7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04,716.29	1,222,026.00	2,324,00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604,716.29	1,222,026.00	2,324,003.95

毛利率(%)	22.54	23.97	2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3.11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8.49	2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41	1.55
存货周转率(次)	2.46	5.71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3,058.24	5,528,406.51	3,517,01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50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65

传真：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陈忠志

项目小组成员：张誉锋、钱红飞、高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张立灏、章丽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1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立、刘雯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邮证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评估师：顾桂贤、陆学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挂牌公开转让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策略沟通、研发设计、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设备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所生产各式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化工、冶金、选矿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是整体压滤机及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和专业压滤机设备制造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压滤机是用于固液分离的工业装备，属于分离机械。分离机械应用领域广，使用数量多，主要用于固液、液液、气液和气固等物质的分离和提纯。其中固液分离机械按照分离原理不同可分为离心机、过滤机和分离器三大类，过滤机又可分为带式压榨机、压滤机和真空过滤机三种，压滤机按照过滤方式可以分为厢式压滤机、带式压滤机、隔膜式压滤机和板框压滤机四类。公司主要产品为厢式压滤机和隔膜式压滤机。

压滤机由机架、滤板、滤布、电控箱和液压站五部分构成，压滤机使用年限一般在 8-10 年，滤布是易耗品，半年换一次，滤板是易损件，一般是 3-5 年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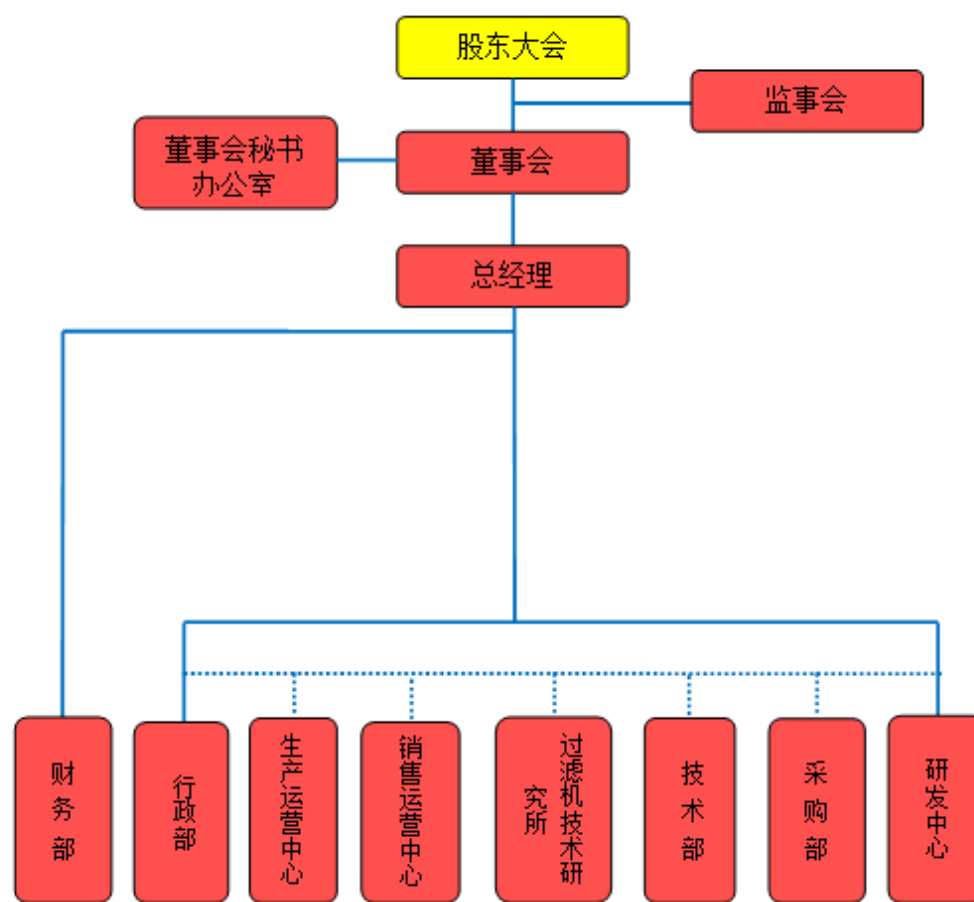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运用如下：

主要产品	功能与应用
------	-------

压滤机整机		利用一种特殊的过滤介质，对对象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液体渗析出来的一种机械设备，使混合液中的固体提取出来，实现固、液分离。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标准件、制药、冶金、非标螺丝、染料、食品、酿造、陶瓷、炼油、污水处理等环保行业。
滤板		压滤机水处理工艺中关键装置，在滤池中起到承载滤料层过滤和反冲洗配水（气）的双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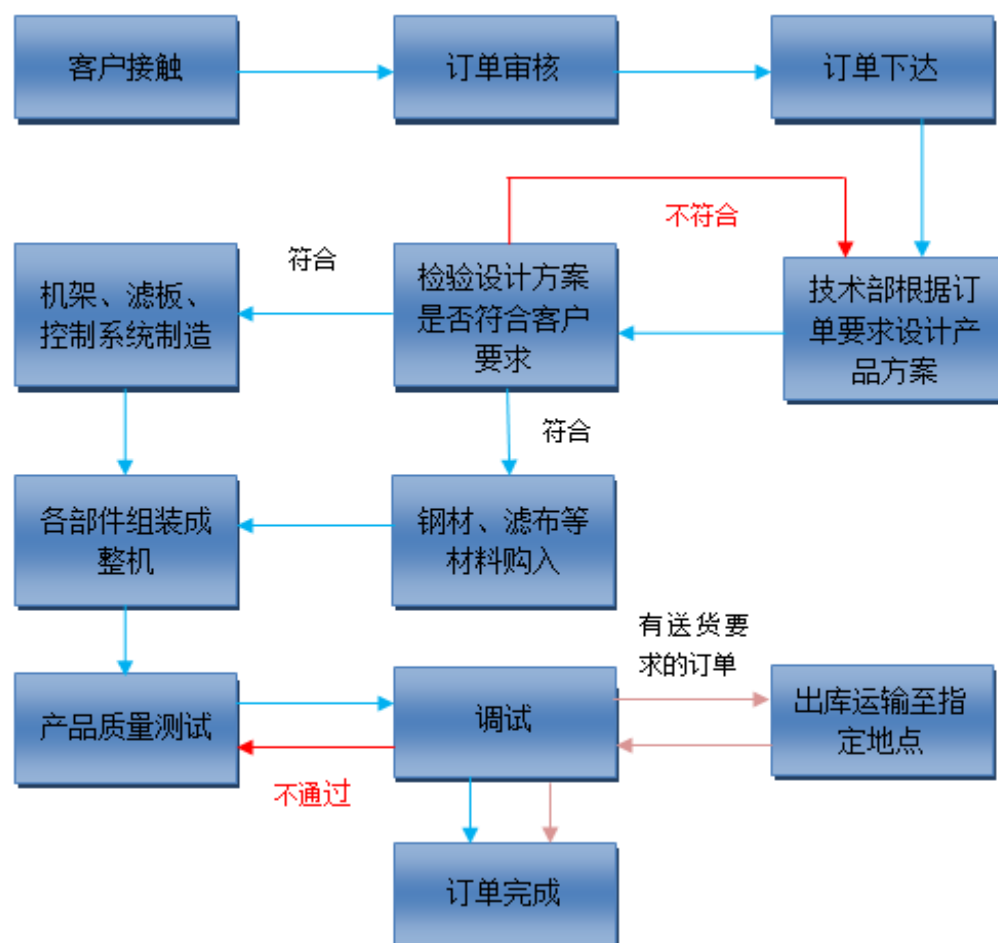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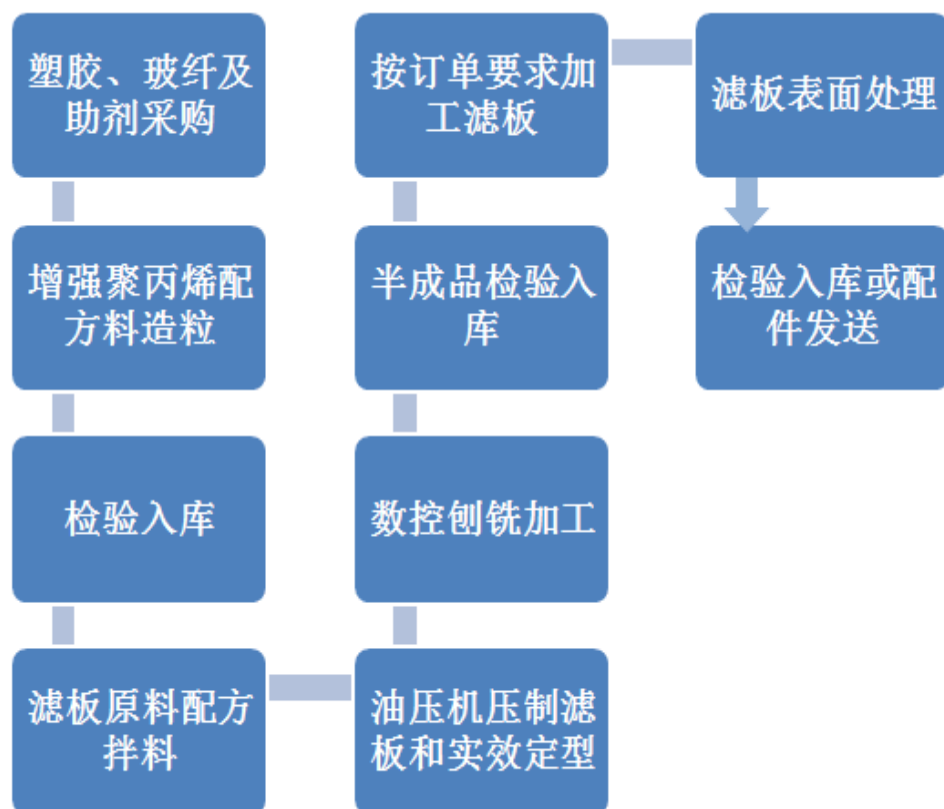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运营流程



压滤机主要由机架、滤板、滤布、控制系统和液压系统五部分构成，公司独立设计制造其中的机架、滤板和控制系统，其余的滤布、液压系统以及制造机架的钢材和滤板原材料聚丙烯由公司根据不同订单要求从外部采购。产品生产完工后一般要进行调试，如果客户有送货要求的，则由公司组织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再进行安装调试。

2、公司产品及中间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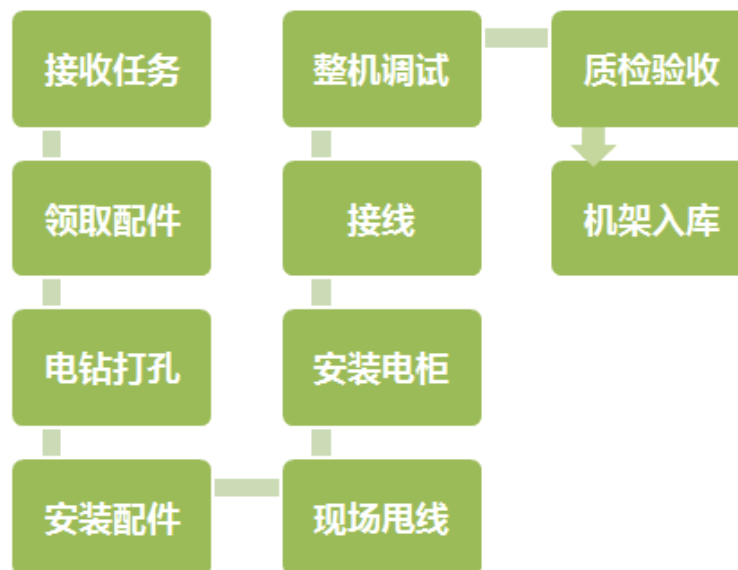
(1) 滤板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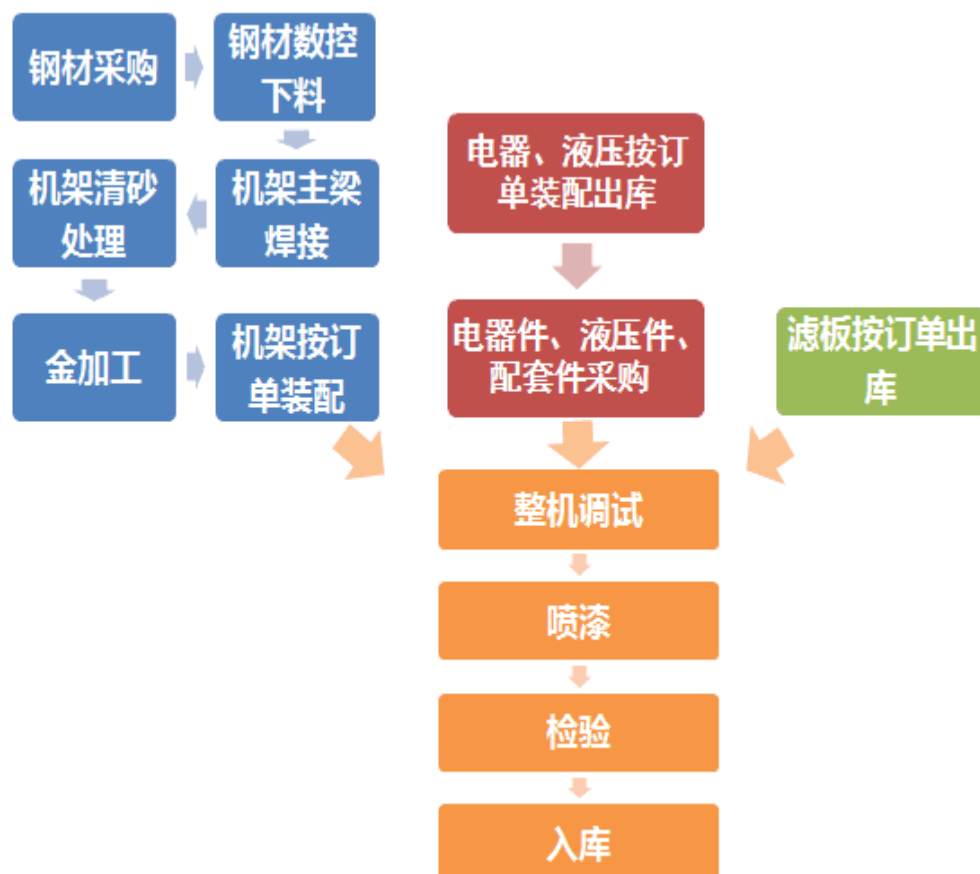
(2) 机架生产流程如下：



(3) 电控柜生产流程如下：



(4) 整机生产流程如下：



3、研发流程

在销售部门与客户接触后,将收集到的客户订单需求传递到过滤机技术研究所,由其进行技术协调,分析公司现有技术是否满足需求,进行试制品制作,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研发中心则根据销售部门搜集到的客户信息,对当前产品市场调研,收集潜在客户的信息与需求,预测产品的发展趋势,贴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新工艺、新技术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计划任务书。经过项目立项会、试品试制、试品测试等阶段,并向公司评审团提交测试报告,最终由评审团验收评定。若通过评审,则提交国家专利技术申请。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及应用技术

（1）疏浚淤泥深度脱水系统

公司的疏浚淤泥深度脱水系统运用了可变滤室隔膜压榨技术；污泥浓缩、固化技术；预处理技术；高、低压联合进料技术，将可变滤室隔膜压榨技术应用于疏浚淤泥的高效脱水，改变目前我国江河湖库疏浚淤泥主要依靠自然干化的处理现状，使脱水淤泥含水降至 40-58%，可以用于造陆填土、农田覆土、制砖、绿化肥料、农用堆肥等，实现污泥资源化利用。同时提高了过滤效率，过滤周期可以缩短到 90 分钟以内。经疏浚淤泥深度脱水固化一体机脱水后过滤水清澈，可直接排入河道。

（2）城镇污泥深度脱水系统

该系统采用污泥浓缩、絮凝技术，高、低压联合进料技术和可变滤室隔膜压榨技术，使其可取代带式压榨机或离心机，直接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二沉池低浓度污泥在经过浓缩、絮凝后进行深度脱水。将可变滤室隔膜压榨技术应用于污泥深度脱水，可变滤室滤板采用增强聚丙烯衬板和橡塑弹性体膜片整体熔焊结构，具有优良的耐化学性、抗疲劳性、耐高温性和耐高压性。同时提高了过滤效率，过滤周期可以缩短到 120 分钟以内，脱水污泥含水率可以达到 40-58%。采用曲张振打滤布卸泥机构，可以显著提高卸饼速度和滤饼卸净率，降低滤布清洗频率。配置自动滤布清洗机构，可实现滤布全覆盖高压冲洗，冲洗彻底，过滤性能再生快。

（3）城镇污泥二次脱水系统

该系统采用了可变滤室隔膜压榨技术、高浓度脱水污泥浆化技术和压机架设计技术。该系统是目前我国城镇污水污泥处理的过渡性解决方案，该系统用于对带式压榨机或离心机脱水污泥（含水率 80%左右）二次脱水，达到国家对污泥处理的要求。运用污泥浆化技术对带式压榨机或离心机脱水污泥进行浆化处理，之后加入准确适量的助滤剂，再打入污泥深度脱水干化一体机进行深度脱水，含水率一次性降到 60%以下，有效解决了运输储存中的二次污染问题，同时为后续处置打下了良好基础。

（4）自来水污泥深度脱水系统

该系统采用了压榨技术、高低压联合进料技术以及浓缩、絮凝技术。将可变

滤室隔膜压榨技术应用于自来水污泥的高效脱水。采用高低压联合进料设计技术，可节省电能 45%。自动脱饼率达到 95%以上，提高效率 15%，同时泥饼含水率低于 60%，满足环保运输和堆放要求。

2、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29,531.78 元、3,535,942.16 元和 1,526,498.08 元，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526,498.08	3,535,942.16	3,329,531.78
当期营业收入（元）	22,898,055.94	39,981,025.06	50,474,335.00
所占比例（%）	6.67	8.84	6.60

3、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软件	11,794.87	982.91	-	10,811.96	91.17
土地使用权	5,938,780.00	287,041.07	-	5,651,738.93	95.17
合计	5,950,574.87	288,023.98	-	5,662,550.89	95.16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宗地位置	终止日期
埃柯赛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8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770.4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2063 年 2 月 04 日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
----	----	-------	------	-----

1		6210553	第 7 类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2	埃柯赛	14494017	第 11 类	2015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3		14494107	第 35 类	2015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4	埃柯赛	14493941	第 9 类	2015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5		14494179	第 40 类	2015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6	埃柯赛	14493887	第 6 类	2015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3、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证书号/申请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凸台镶嵌式隔膜滤板	ZL200910101821.3	发明专利	2013.7.10
2	压滤机单边隔膜滤板	ZL200820086567.5	实用新型	2009.2.18
3	压滤机机架	ZL200820086566.0	实用新型	2009.2.18
4	封闭式压滤机机架	ZL200920115492.3	实用新型	2010.2.17
5	可拆卸式压滤机进料结构	ZL200920115490.4	实用新型	2010.5.12
6	耐腐型压滤机主梁导轨	ZL200920115489.1	实用新型	2010.5.12
7	压滤机机械自动拉板卸料 控制机构	ZL200920115491.9	实用新型	2010.5.12
8	凸台镶嵌式隔膜滤板	ZL200920192540.9	实用新型	2010.6.30
9	一种琼胶专用过滤滤板	ZL201020622350.9	实用新型	2011. 6.29
10	一种压滤机滤板手柄	ZL201020622349.6	实用新型	2011.9.28
11	压滤机浮动式压紧机构	ZL201220139195.4	实用新型	2012.11.21
12	耐腐性橡胶隔膜夹紧器	ZL201220139201.6	实用新型	2012.11.21
13	带防泄漏保护罩压滤机	ZL201220139203.5	实用新型	2013.03.13
14	角进料隔膜滤板	ZL201220139202.0	实用新型	2012.11.21
15	一种厚度可更换的滤板手	ZL201220512120.6	实用新型	2013.4.24

	柄定位块连接结构			
16	一种滤板手柄镶块连接结构	ZL201220512021.8	实用新型	2013.4.24
17	一种双进料大型压滤机	ZL201220511993.5	实用新型	2013.4.24
18	一种组合式压滤机自动拉板机械手	ZL201220511991.6	实用新型	2013.4.24
19	一种压滤机的手动翻板装置	ZL201320821954.X	实用新型	2014.6.4
20	一种压滤机滤板	ZL201320821910.7	实用新型	2014.6.4
21	一种新型的辅助卸饼机构	ZL201320823967.0	实用新型	2014.6.4
22	一种新型的隔膜压榨管接头	ZL201320823938.4	实用新型	2014.6.4
23	压滤机的双翻板接液装置	ZL201320821922.X	实用新型	2014.6.4
24	镶嵌密封条的滤板	ZL201320822002.X	实用新型	2014.6.4
25	一种压滤机	ZL201420794572.7	实用新型	2015.5.13
26	压滤机滤板振打机构	ZL201420794622.1	实用新型	2015.5.13
27	压滤机滤板清洁机构	ZL201420795248.7	实用新型	2015.5.13
28	一种新型的压滤机滤板手柄	ZL201420796378.2	实用新型	2015.6.3
29	一种改进的压滤机	ZL201420794615.1	实用新型	2015.6.3
30	一种新型的带活塞杆防护套的压滤机油缸	ZL201420794309.8	实用新型	2015.6.3

4、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授权号	著作权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埃柯赛有限	2010SR002015	埃柯赛压滤机运行状态监控软件	2010-01-12	自主研发
2	埃柯赛有限	2010SR002013	埃柯赛压滤机运行状态监控软件	2010-01-12	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所有权人、专利权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3处房产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生产设备。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抵押状况
埃柯赛	余房权证径更字第15380262号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1幢	95.96平方米	非住宅	已抵押
埃柯赛	余房权证径更字第15380263号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3幢	3166.25平方米	非住宅	已抵押
埃柯赛	余房权证径更字第15380264号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2幢	5455.88平方米	非住宅	已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房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04,887.84	643,068.37	-	11,661,819.47	94.77

2、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46,693.21	1,310,140.02	-	1,636,553.19	55.54
运输设备	1,882,341.00	1,521,069.29	-	361,271.71	19.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664.32	167,292.49	-	245,371.83	59.46
合计	5,241,698.53	2,998,501.80	-	2,243,196.73	42.80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主要由油压机、数控铣板机和热焊机等设备构成。

(四) 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2012年5月，公司《城市污泥资源化干燥压滤成套设备》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项目编号2012GH061173。

2013年8月30日，公司获得注册号为04613Q11853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压滤机的设计、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29日。

2013年9月26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3000262。有效期三年。

2013年12月20日,公司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杭)201300460,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2015年10月19日,公司获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30110350558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止。

(五) 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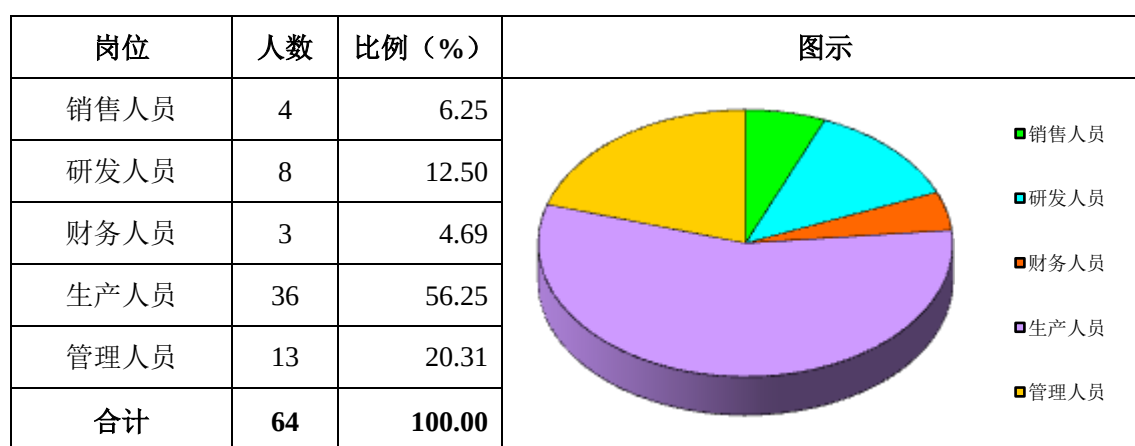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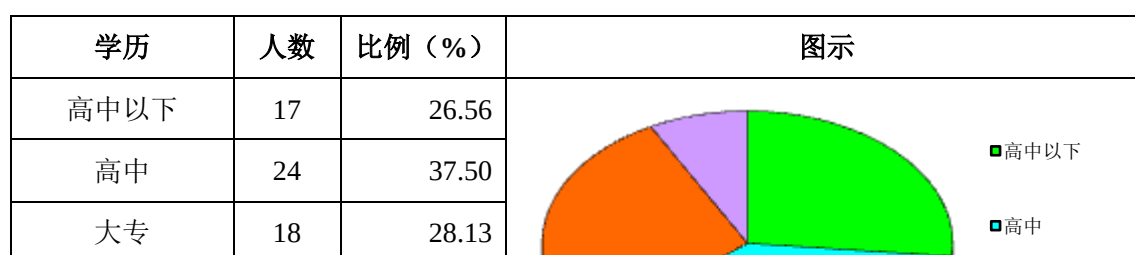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8人,生产人员36人,管理人员13人,财务人员3人,销售人员4人,结构如下图:



(2) 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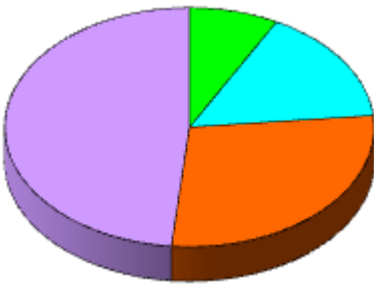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为本科及以上学历5人,大专学历18人,高中学历24人,高中以下学历17人,结构如下图:



本科及以上	5	7.81	
合计	64	100.00	

(3) 年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为 25 岁（含）以下 5 人，26 岁至 30 岁（含）10 人，31 岁至 40 岁（含）18 人，41 岁（含）以上 31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25 岁（含）以下	5	7.81	
26-30（含）岁	10	15.62	
31-40（含）岁	18	28.13	
41 岁（含）以上	31	48.44	
合计	6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加入公司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海明	660,000	4.69
沈祎生	-	-
合计	660,000	4.6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6%、99.63% 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为压滤机及配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十分稳定。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压滤机及配件销售	22,887,971.32	99.96	39,833,750.28	99.63	50,402,243.89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10,084.62	0.04	147,274.78	0.37	72,091.11	0.14
合计		22,898,055.94	100.00	39,981,025.06	100.00	50,474,335.0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国内销售。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

公司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分类汇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东北	2.88	0.13	7.74	0.19	5.07	0.10
华北	21.63	0.95	27.83	0.70	338.67	6.72
华东	1,988.97	86.90	3,486.28	87.52	2,410.22	47.82
华南	189.46	8.28	103.85	2.61	1,949.70	38.68
华中	40.22	1.76	108.81	2.73	77.64	1.54
西北	13.96	0.61	59.79	1.50	98.36	1.95
西南	31.68	1.38	189.08	4.75	160.57	3.19
合计	2,288.80	100.00	3,983.38	100.00	5,040.22	100.00

（二）产品的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	--------	---------	--------

	(元)	(%)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5,803,846.15	25.35	否
杭州银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1,282.05	8.26	否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1,626,123.08	7.10	否
杭州雄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8,448.72	7.02	否
玉溪金权矿业有限公司	1,435,897.44	6.27	否
合计	12,365,597.44	54.00	

2、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是关联方
浙江富春江环保有限公司	4,690,512.82	11.73	否
杭州志者贸易有限公司	4,645,299.14	11.62	否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3,660.69	10.51	否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0,999.99	9.78	否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1,709,401.71	4.28	否
合计	19,159,874.35	47.92	

3、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是关联方
深圳市合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19,173,794.83	37.99	否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9,803,418.76	19.42	否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1,675.22	8.68	否
河津市远东特种铝业有限公司	3,038,461.56	6.02	否
杭州公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1,880.34	3.61	否
合计	38,219,230.71	75.7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2%、47.92%和 54.00%，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不存在对于前五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不含税）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3,977.78	25.45	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54,376.07	13.99	否
杭州洁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19,702.57	7.20	否
无锡恩思达钢管厂	838,948.72	3.97	否
杭州正宇物资有限公司	588,047.97	2.78	否
合计	11,275,053.10	53.39	

2、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不含税）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2,350.43	19.19	否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7,435.90	12.85	否
杭州正宇物资有限公司	4,013,690.74	10.53	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30,769.23	7.69	否
杭州洁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841,166.23	7.46	否
合计	21,995,412.53	57.72	

3、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不含税）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4,786.32	34.00	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32,837.61	8.91	否
杭州正宇物资有限公司	4,139,756.52	8.52	否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299.15	4.32	否
无锡恩思达钢管厂	1,236,289.57	2.54	否
合计	28,333,969.17	58.29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钢材、隔膜滤板和配件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9%、

57.72%和 53.39%。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较为稳定，能够保证公司需要的原材料及时到货，产品品质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是压滤及干泥储存系统、药剂配置系统等环保集成设备中的部件；公司销售给该公司的主要是压滤机设备。公司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交易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诚洁环保有限公司	2014-11-22	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165.00	正在履行
2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2014-10-30	隔膜压滤机	200.00	正在履行
3	杭州银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4	污泥脱水系统工程	221.28	履行完毕
4	玉溪金权矿业有限公司	2014-10-6	压滤机	168.00	履行完毕
5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9-21	污泥深度脱水专用隔膜压滤机	621.60	履行完毕
6	自贡市鑫宇磷业有限公司	2013-6-26	压滤机	156.00	履行完毕
7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2013-5-13	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186.00	履行完毕
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8	富春环保造纸污泥综合利用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压滤机一台	542.00	履行完毕
9	杭州志者贸易有限公司	2014-9-6	污泥脱水压滤机	487.50	履行完毕
10	河津市远东特种滤液有	2013-4-18	自动厢式压滤机	355.5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	-----	--	--	--	--

2、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公司	2013 年 11 月	钢板	54.93	履行完毕
2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公司	2014 年 1 月	滤板、头、尾墙板	71.92	履行完毕
3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30	滤板、头、尾墙板	88.04	履行完毕
4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10-31	防腐板、配板	70.74	履行完毕
5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滤板、头、尾墙板	88.04	履行完毕
6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1	滤板、头、尾墙板	110.05	履行完毕
7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5-20	防腐板、配板	133.86	履行完毕
8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0	滤板、头、尾墙板	88.04	履行完毕
9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2-20	防腐板、配板、滤板	133.86	履行完毕
10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4-9	隔膜板、箱式滤板	88.80	履行完毕
11	浙江豪龙模业有限公司	2015-2-12	PP 膜片注塑模、板模	90.80	履行中

3、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行	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	最高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径山支行	8031120150001890	房产证、土地使用权	1,580	2015/1/1-2018/2/1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是一家靠创新、工艺、经验发展起来的专业压滤机设备制造及整体过滤系统优化集成商。公司除生产埃柯赛牌各型号压滤机外，同时为客户提供过滤工艺、控制系统、以及整体过滤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特别是公司研发生产的污泥深度脱水系统，广泛应用于各种污水的深度处理。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聚丙烯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交货周期逐笔购置原材料。

对于生产用原材料，公司实行市场化采购制度，根据生产需要，以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目前钢材、聚丙烯等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二）设计研发模式

由于压滤机具有非标准化的性质，个体差异较大，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设计研发部门随即就合同标的各项要求与客户开展技术协调，技术研发、设计方案并制作试制品，试制品通过测试后，确定标的各项参数指标，将生产任务单下发至各部门进行生产。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订单生产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物料的特殊性和过滤效果要求定制产品，除客户要求延迟发货的产品外，基本无整机库存。公司相关设计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所约定的性能参数、规格要求，组织产品设计，向机架、滤板、滤布、控制系统和液压系统及其他附件制造部门、采购部门下单，各部门根据要求生产或采购部件，通过总装部门组装成最终产品，然后由属于生产运营中心的质检部验收，完成生产。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所约定的性能参数、规格要求、交货时间,安排生产、发货、结算、回款。产品完工后,如果受到客户项目整体工期等因素影响,客户可能会要求延后发货时间。

从公司产品发货到结转营业成本,通常需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输周期、指导期或调试周期,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在未确认收入时,记为发出商品。如客户无特殊要求,公司生产的压滤机及配套设施由公司负责组织运输,并指派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客户安装调试设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态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滤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行业为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分离机械行业中的压滤机行业。分离机械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分离机械分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压滤机成套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09年2月18日	建设部、环保部、科学技术部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建城[2009]23号)	提出国家鼓励采用节能减排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鼓励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处理处置污泥;鼓励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研发适合我国国情和地区特点的污泥

			处理处置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
2010 年10月10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明确为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
2010 年11月26 日	环保部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 号)	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和扩建时,污泥处理设施(污泥稳定化和脱水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不具备污泥处理能力的现有污水处理厂,应当在该通知发布之日起2 年内建成并运行污泥处理设施;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的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污水处理厂以贮存(即不处理处置)为目的将污泥运出厂界的,必须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50%以下。禁止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超处理处置能力接收污泥。
2010 年4月11 日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年)》(工信部联规[2010]174 号)	到2015 年全国尾矿综合利用率达到20%,尾矿新增贮存量增幅逐年降低,已实现安全闭库的尾矿库50%完成复垦。攻克一批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尾矿综合利用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在尾矿综合利用各重点领域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示范项目
2011年10月28日	国务院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未经稳定化处理且含水率超过60%的城镇污水厂污泥不得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2011 年8月 31 日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2011 年10月 17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工作意见》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
2011 年11月 21 日	财政部	《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	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2011 年12月 15 日	工信部、财政部	《环保装备“十二五”规划》	重点针对污泥处置等领域,发展高效低能耗污泥脱水设备……
2012 年4月 19 日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 亿元
2012 年7月 19 日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推广应用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和产品,推进先进环保产品和技术装备产业化;全面推行污泥处理处置、垃圾焚烧、燃煤电厂脱硝与钢铁行业烧结脱硫等
2015 年4月 16 日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 年底前达到90%以上。

2、行业相关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各行业对于节能、高效生产的要求逐渐提高,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对各行各业的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要求越来越高,大力提倡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制造。压滤机作为分离领域设备,具有高效、节能等特点,满足化工、冶金、煤炭、食品等行业日益提高的

过滤、提纯比例和提取精度要求，越来越多的新兴细分行业使用压滤机替代原有的大型分离设备。“十二五”期间，我国压滤机行业产量不断增长，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分离机械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4年国内压滤机行业销售规模约为42亿元、45.5亿元、47亿元，年均增长率为5.82%，行业规模逐年增长。

近年来，国内压滤机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再创新和自主创新，制造技术快速进步，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大幅提高，与国外差距越来越小，骨干企业大中型压滤机和滤板制造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压滤机以其较高的性价比，正逐步赢得国际市场的青睐，国产压滤机及滤板已出口至南美、北美、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地。国产压滤机成本优势明显，正在逐步走入国际市场。

下表为2009年-2015年7月我国压滤机进出口情况：

年份	出口		进口	
	数量（个）	金额（美元）	数量（个）	金额（美元）
2009年	765	15,447,000	251	42,167,000
2010年	1,074	32,968,000	415	38,627,000
2011年	2,387	42,064,000	9,684	38,043,000
2012年	1,387	51,017,000	528	64,354,000
2013年	4,751	53,472,349	379	69,587,766
2014年	1,979	81,220,439	251	43,018,913
2015年1-8月	2,148	45,409,942	204	28,269,206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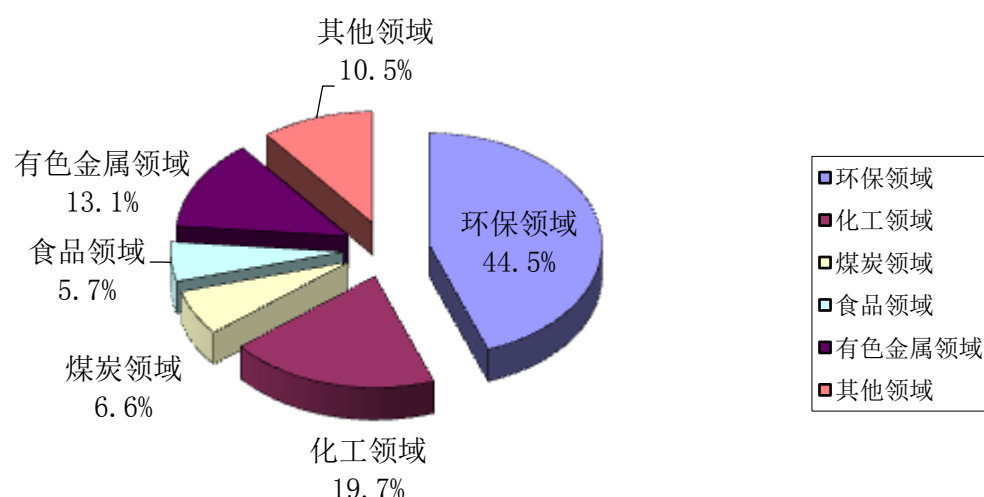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步入新型工业化阶段，各行业设备正在向大型化方向发展，设备大型化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基建投资、降低原材料消耗，经济效益明显。与此同时，国产压滤机在自动化方面也有了长足进步，目前行业内骨干压滤机企业已掌握PLC自动控制、自动隔膜压榨、自动拉板、滤布自动水冲洗、自动卸饼、自动接液翻板等多项自动化技术，自动化水平也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二）市场规模

压滤机属于分离机械，具有使用范围广、需求量大、品种规格多等特点，在国家对各行业环保要求逐步提高及工业向新型工业化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压滤机在生物医药、化工、矿物及加工、食品和污泥处理等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宽，这使得压滤机新增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特别是在当前资源日益贫化、环境污染日

益加剧的大环境下，压滤机在这些行业的应用愈加被推崇。

目前我国压滤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系统集成服务占比提高，环保等高端、新兴领域增量需求尤为突出。传统领域如化工、煤炭、食品和有色金属等行业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环保领域需求异军突起。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据测算，目前环保领域是我国最大的压滤机产品需求市场，需求占比接近45%；其次是化工领域，需求占比为19.7%。

1、环保领域

由于工业废水处理和疏浚对压滤机的需求稳定，而当下城镇污泥亟待处理，带动了隔膜压滤机快速普及。近年来压滤机在环保领域的发展尤其明显，压滤机在环保领域的应用主要是处理城市污水污泥、自来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河道湖泊疏浚污泥、工业废水污泥、工业固体废弃物。国家环保局称，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的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其中用于工业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4,355亿元和4,590亿元。

“十一五”后的未来十年，用于污水处理的投资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在环保领域中，压滤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由于早期压滤机在滤板材质、过滤工艺、预处理和控制系统等方面的局限，其过滤效果一般，与带式压榨机相比并无更大优势，相反在工作连续性上与带式压榨机相比存在不足；而隔膜压滤机利用隔膜滤板的二次压榨，结合有效的预处理方案、过滤工艺和专业的控制系统，能够将污泥含水率一次性降低至40-58%，经隔膜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的污泥滤饼与带式压榨机和离心机处理后的脱水污泥相比，具有体积小、流动性弱等特点，减少了

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并有效实现了污泥减量化。

2、矿物及加工行业

压滤机在矿物及加工行业的应用主要为非金属矿、有色金属、金属尾矿、精煤、尾煤等领域。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矿物加工产业迅速发展，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不仅带动了作为矿物采选主要设备的压滤机需求的增长，而且带动了压滤机老产品的更新换代，通过选用先进的全自动压滤机，可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同时，金属尾矿的大量堆存，带来了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土地等诸多问题。原煤产量和入洗原煤量不断增加，前几年洗煤厂和扩产项目陆续上马；国家计划“十二五”投资 540 亿元建设尾矿处理重点项目；我国开发的 130 种非金属矿，非金属矿产值快速增长，都将带动新增压滤机需求和更新需求。

3、化工行业

化学工业的最终产品主要是固态物质或液态物质，压滤机对优化化学工业的加工工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当前，压滤机主要是应用主要应用于染料、颜料、硅酸、硫酸钠、硫酸锰、氢氧化铁、钛白粉、氟化工、锂化工、碳化硅、镍钴化工、氯碱、无机盐、人造丝粘胶、甘油、浓缩汤料、白炭黑等子行业。我国化学工业规模不断扩大，预计 2015 年 3,920 亿美元，将占世界份额 15%；钛白粉、无机盐等增势不断发展和对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将对压滤机形成持续长的需求。

4、生物医药行业

压滤机可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行业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中成药、血制品、发酵液、酶制剂等物料的过滤，目前中等发达国家月人均药品消费额已在 40-50 美元之间，我国的药品消费水平与之相比还较低。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市场的启动与进一步开拓，人均用药水平将逐年上升，中国药品市场将呈现出更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医药、医药中间体、保健品、酶制剂等市场的发展，对符合 GMP 规范的压滤机需求也将呈现持续稳定发展的趋势，压滤机在生物医药行业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5、食品行业

我国是人口大国，根据中国酿酒协会预测，我国啤酒产量保持 10%以上增长。除此之外糖、淀粉、酒精、油脂、海藻、果汁果胶、酱油、成品糖浆、各类淀粉、

海藻胶、麦汁、棕榈油、甜菜糖、蔗糖等产品的需求量也十分巨大。其加工处理均需要分离设备，原有设备大多从国外引进、国内制造的设备较少。随着国内厂商引进、消化、吸收分离设备技术，目前已经能够生产制造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设备。在食品生产行业设备升级换代过程中，国内分离机械，尤其是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食品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进一步拓宽分离设备行业的成长空间。

6、国外市场

近几年国内压滤机制造技术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内压滤机装备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已经越来越小，而价格与国外相比较有优势，国产压滤机正以其较高的性价比赢得国际市场的广泛青睐。随着我国压滤机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不断增强，出口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生产的压滤机主要销售到江浙沪地区，覆盖了环保、矿产、化工、食品、制药等领域。公司正在积极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开拓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和不同地区市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呈现平稳快速增长势头。中国社会科学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经济蓝皮书：2015 年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称，中国经济增速回调基本触底，2015 年中国 GDP 增速为 7% 左右。企业投资意愿的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包括压滤机在内的主要通用机械产品的需求。

（2）大型装备制造业鼓励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发展大型装备制造业、支持企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提倡节能减排，鼓励采用节能减排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鼓励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国家支持优先发展先进环保和资源再利用产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3）工业和城镇污水污泥、疏浚淤泥处理等领域市场需求增加

环保部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

治工作的通知》，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的配备和污泥脱水率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对于污水处理厂以贮存（即不处理处置）为目的将污泥运出厂界的，必须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50% 以下。禁止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超处理处置能力接收污泥。就以上规定，除压滤机设备外，尚无其他分离设备同时具备高脱水率、高处理量的污泥处理要求。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推进矿井水、洗煤废水的循环综合利用，并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同时，各地要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还对城镇污水污泥治理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以上政策将有力推动国内污染型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备、国内现有污水处理厂脱泥脱水设备的更新换代和在建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新型污泥、污水设备的配置，扩大压滤机行业新型设备的市场需求。

（4）国内高端压滤机生产技术水平已经成熟

全球能源消耗的日益增加，相关行业对压滤机脱水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实现较低的滤饼含水率水平，意味着减少有效成份流失、降低滤饼干燥能耗和滤饼运输费用以及减轻环境污染处理负担。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内出现了增强聚丙烯隔膜的行业技术革命，之后压滤机生产技术在增强聚丙烯隔膜滤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目前先进的隔膜压滤机已经成为压滤机高端市场的主流产品。隔膜压滤机成功地将可变滤室隔膜压榨技术应用于物料的高效固液分离，显著提高压滤机的固液分离效率，大大缩短过滤周期，减排、环保、节能、资源充分利用效果明显，能够满足应用行业对压滤机过滤效果和过滤水平的更高要求。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不足、系统集成能力较薄弱

目前，国内大多数压滤机企业主动研发投入不足，缺乏自主创新意识，行业高端人才缺乏。研发经费主要投入在单机研发和设计上，偏重于对单机产品性能提高的研究，如产品自动化水平、大型化程度和滤板性能等，在物料性能研究、过滤工艺和控制系统设计等方面，经费、人员投入明显不足，系统集成能力较为薄弱，与国外先进压滤机企业仍有差距。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整体影响较大

钢材和聚丙烯是生产压滤机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这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影响较大，给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压滤机在研发设计和技术方面的壁垒首先体现在大中型压滤机产品的制造上。大中型压滤机产品应用环境更为复杂，对诸如滤板的抗高压性、抗腐蚀性及耐高温性，滤布的过滤性能，机架的自动化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同行业对压滤机的要求也各有不同，这都需要压滤机生产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完整的技术储备、丰富的行业应用数据和持续的研发设计能力。

压滤机在研发设计和技术方面的壁垒其次体现在系统集成上。提供压滤机系统集成服务，除了需跨越压滤机制造本身具有的研发和设计壁垒外，还需拥有对不同行业过滤物料特性的研究能力和复杂的过滤工艺设计、控制系统设计能力。高端客户的需求不再限于压滤机单机及配套产品，而是需要完整的压滤机过滤系统解决方案，在压滤机功能、安全、效率、环保、节能和新颖等方面有着更多个性化要求，这就要求压滤机企业拥有研究不同行业物料物化性能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合理的物料预处理方案，再由工程技术人员选择最佳的压滤机工艺方案及辅助配套设备方案，进行控制系统设计；整个制造过程完成后，需要由专业服务人员现场为企业进行压滤机过滤系统的整体运行调试，并提供持续的售后技术服务，其中涉及众多细分领域的应用工艺参数、控制过程参数，形成了进入压滤机系统集成服务领域更高的技术壁垒。

（2）业绩壁垒

压滤机作为重要的固液分离工业装备，用户对压滤机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效性要求很高，一般来说，每个应用领域都有固定的几家被认可的专业压滤机制造商参与竞争，没有相关项目成功经验的企业很难加入到竞争行列。客户大多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未获认定的企业一般无法获得为客户提供装备的机会。客户在决定某个压滤机制造商能否成为合格供应商时，除了考察该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外，还需经过 1-2 年的实际使用来验证其产品的可靠性。

此外，由于更换压滤机供应商需要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客户往往倾向于与压滤机制造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业绩壁垒。

（3）技术专利壁垒

近十年来，国内压滤机制造技术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骨干企业的大中型压滤机单机制造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和行业标准，这些大型压滤机生产企业专利保护意识日益增强，专利申请量大幅增加，已交叉形成覆盖整个生产过程和各个技术环节的专利保护体系，行业新进入者很容易造成专利技术侵权，因此很难逾越较为严密的专利技术壁垒。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态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压滤机行业约有 100 家企业左右，主要分布在浙江杭州、江苏无锡、上海和山东德州、河北衡水、河南禹州等地，形成南北两个片区。但压滤机行业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大型企业包括南方片区的兴源过滤，北方片区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大贝莱特压滤机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能独立完成多种不同行业不同参数的压滤机及配件设备的设计、制造，在省内同行业公司中排名靠前，属于国内行业内第二梯队的龙头。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66。其主要产品为隔膜压滤机系列产品，主要服务为压滤机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控制系统专项设计、物料预处理方案专项设计、压滤机过滤系统调试等。2014 年 12 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将涵盖到污水处理领域。根据其 2014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0,868.80 万元，净资产 104,566.54 万元，营业收入 74,976.31 万元，净利润 7,986.27 万元。

（2）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5 年，注册地为河北省衡水市，该公司压滤机产品包括板框压滤机、厢式压滤机、隔膜压滤机及滤板等零配件，同时还有真空转鼓过滤机、智能加压过滤机等非压滤机产品，该公司业务以压滤机单机和单机配套销售为主。

（3）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8 年，位于山东德州。其自主研发的过滤成套装备包括压滤机、振动离心机、搅拌机、输送机、自动加药机、双驱浓密机、刮泥机、滤饼破碎机等，广泛应用于环保、化工、食品、制药、冶金、选煤、尾矿等固液分离领域。最新研制的“太阳能污泥一体干燥系统”，能将污泥含水率干化至 20%。

该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建有技术中心及固液分离实验室，拥有行业内唯一的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承担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2014 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压滤机总体市场占有率为 50.92%。（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和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压滤机制造技术和工艺，可应客户的不同要求、应用的行业，定制不同型号、大小的产品，人性化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客户满意度高。公司建立了“移动实验中心”。对于不了解公司产品功效的客户，公司将“移动实验中心”以车载的形式运到产品需求现场进行现场操作演示，由客户对滤饼进行检验，用事实直接证明“埃柯赛”产品的效果。

（2）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包括董事长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大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基本为公司创业团队，并曾在国内大型压滤机制造商内部就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经验，对压滤机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3）管理优势

由于现阶段公司规模尚小，公司具有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组织结构。管理层执行力强，管控力高，极具效率。

(4) 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整体经济水平较高的浙江省省会杭州市，主要致力于环保治污方向的压滤机。近年来，国家始终倡导“减排”，尤其是不断加大对废弃污水的整治力度。浙江省地方政府尤为重视，并提出了“五水共治”的环境治理方针，公司以浙江杭州为基地，并辐射浙江乃至全国，具备地域方面的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创立于 2007 年，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品、品牌尚推广阶段。目前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都相对较小。随着市场不断开拓和公司发展，公司规模也将快速成长。

(2) 资金劣势

公司资金缺乏，现阶段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抵押借款、经营积累以及股东增资。加大研发力度和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及推广公司品牌需要一定资金投入，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加快市场拓展，提升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环保、矿物及加工行业，在保持和提升当前业务能力的前提下，加大对环保污泥处置方向的技术研发和拓展。另外，公司将向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延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

将扩大研发队伍的建设，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通过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 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续完善营销体系，通过品质的提升、服务的完善和成本优势，打造成行业内知名品牌。并通过市场营销，依托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实力，增强埃柯赛品牌在整个产业链中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并最终成为引领产业链的风向标。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我国压滤机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分布于环保、化工、矿物及加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众多领域，不依赖某一单一市场。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压滤机行业从生产分布来看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即主要分布在浙江杭州、江苏无锡、上海等南方片区和山东德州、河北衡水、河南禹州等北方片区。由于压滤机应用较为广泛，下游厂商包括采矿、制药、化工、食品、环保等各个行业，因而销售的区域特征不明显。

3、行业的季节性

压滤机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压滤机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钢材、聚丙烯等原材料行业和泵、阀、空压机、输送机、加药装置、滤布、油缸、液压件等通用件制造行业。总体上压滤机上游行业的竞争充分，产品供给较为充足，对压滤机企业的正常生产没有形成制约。

压滤机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环保、矿物及加工、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关系到压滤机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对各行业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在环保领域投资力度的加大，压滤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也将显著增加。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矿物及加工、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行业对压滤机设备采购需求将稳步增加。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资源充分利用相关政策的不断推进，势必会促使下游行业转型升级，进而促使压滤机制造企业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技术升级。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虽然公司设立之初规模较小，但有限公司从一开始便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经验不足，属于摸索前进阶段，但是基于企业管理层力求运营规范的信念，公司的决策、执行能够做到基本规范，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股东大会由19名自然人股东构成，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凌伟明、许贵荣、金鹤生、丁茂潮、金连平，其中凌伟明为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项磊为职工代表监事，丁海明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凌伟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海明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股份公司成立的各项相关议案，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等
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8 日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各项议事规则、管理制度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议案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各项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	聘任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制定股份公司的各项议事规则、管理制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2015 年 7 月 8 日	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审议

	次会议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15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2015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各项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5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5月18日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7月8日	审议通过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虽然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但是公司管理层还是本着尽早规范的要求，科学管理及设置相应治理机构。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作出决议。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时便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滤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除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外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伟明、丁海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凌伟明、丁海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柯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埃柯赛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埃柯赛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埃柯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埃柯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埃柯赛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埃柯赛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埃柯赛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人承诺不以埃柯赛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埃柯赛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埃柯赛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埃柯赛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护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柯赛”）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埃柯赛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埃柯赛及埃柯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埃柯赛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充分尊重埃柯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埃柯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埃柯赛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果埃柯赛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埃柯赛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埃柯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将来在埃柯赛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在埃柯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埃柯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埃柯赛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埃柯赛之资金，也不要求埃柯赛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埃柯赛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上述承诺在埃柯赛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埃柯赛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凌伟明	董事长	1,980,000	14.08
许贵荣	董事	1,760,000	12.52
丁茂潮	董事	1,210,000	8.61
金连平	董事	770,000	5.48
金鹤生	董事	660,000	4.69
王钰钟	监事会主席	-	-
周建军	监事	220,000	1.56
项磊	职工监事	-	-
凌伟明	总经理	1,980,000	14.08
丁茂潮	副总经理	1,210,000	8.61
沈耀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金秋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00	0.39
丁海明	核心技术人员	660,000	4.69
沈祎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7,315,000	52.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许贵荣在浙江远方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钰钟在杭州市余杭东方税务师事务所瓶窑办事处任职，未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除许贵荣和王钰钟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除此之外，未作出其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凌伟明	董事长	无	-
许贵荣	董事	浙江远方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丁茂潮	董事	无	-
金连平	董事	无	-
金鹤生	董事	无	-
王钰钟	监事会主席	杭州余杭东方税务师事务所瓶窑办事处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周建军	监事	无	-
项磊	职工监事	无	-
凌伟明	总经理	无	-
丁茂潮	副总经理	无	-
沈耀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金秋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
丁海明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沈祎生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除了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因埃柯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凌伟明、许贵荣、金鹤生、丁茂潮、金连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凌伟明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因埃柯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

举丁海明、周建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项磊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海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6日，丁海明因为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钰钟为公司监事，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钰钟为新的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凌伟明担任总经理。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丁茂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耀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金秋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形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164.95	3,826,794.79	1,224,52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应收票据	185,400.00	100,000.00	1,168,828.50
应收账款	16,662,449.67	22,034,795.30	29,071,403.77
预付款项	415,234.61	965,962.70	3,988,998.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4,898.30	359,987.53	2,995,318.73
存货	8,703,923.52	5,737,671.59	4,903,592.97
划为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369,071.05	33,025,211.91	43,352,66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05,016.20	14,431,666.19	1,788,461.58
在建工程	753,378.53	17,700.00	4,846,973.1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62,550.89	5,711,126.75	5,829,902.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2,781.39	870,286.79	319,7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108.20	390,471.34	495,43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4,1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21,835.21	21,545,351.07	13,280,557.23
资产总计	48,790,906.26	54,570,562.98	56,633,225.8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0,000.00	10,000,000.00	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负债	-	-	-
衍生金额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851,622.73	14,684,784.45	27,914,953.79
预收款项	2,121,395.00	8,466,303.62	5,967,492.71
应付职工薪酬	412,806.24	1,094,861.57	1,279,328.67
应交税费	1,481,284.71	1,777,990.54	1,691,972.84
应付利息	31,725.00	22,458.33	15,0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26,588.38	2,468,365.90	534,64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25,422.06	38,514,764.41	43,903,427.3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925,422.06	38,514,764.41	43,903,427.3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13,365.32	2,313,365.3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4,243.33	274,243.33	172,979.85
未分配利润	3,277,875.55	2,468,189.92	1,556,81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5,484.20	16,055,798.57	12,729,79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90,906.26	54,570,562.98	56,633,225.8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98,055.94	39,981,025.06	50,474,335.00
减：营业成本	17,735,780.09	30,399,179.54	38,593,67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192.48	63,088.12	224,802.11
销售费用	635,376.33	509,926.33	696,411.68
管理费用	3,719,758.19	7,147,065.46	6,908,564.06
财务费用	497,446.79	655,818.20	413,599.00
资产减值损失	-415,754.26	-204,456.26	1,253,15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24,256.32	1,410,403.67	2,384,122.28
加：营业外收入	307,454.22	2,810,129.78	738,22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9,661.77	334,866.14	57,40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00	286,885.11	-
三、利润总额	872,048.77	3,885,667.31	3,064,947.19
减：所得税费用	62,363.14	559,667.22	162,242.07
四、净利润	809,685.63	3,326,000.09	2,902,705.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9,685.63	3,326,000.09	2,902,70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0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7,475.67	42,576,644.11	49,324,63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455.92	18,474,126.86	24,700,76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2,931.59	61,050,770.97	74,025,40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4,655.94	36,919,976.81	36,013,04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783.42	3,902,859.75	2,831,16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236.75	1,096,150.01	858,13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313.72	13,603,377.89	30,806,05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5,989.83	55,522,364.46	70,508,3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058.24	5,528,406.51	3,517,01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7,319.70	5,778,354.20	5,634,21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319.70	5,778,354.20	5,634,2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319.70	-5,778,354.20	-5,634,21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	10,000,000.00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0,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00.00	10,000,000.00	7,480,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6,50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251.90	647,783.87	417,71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251.90	7,147,783.87	4,917,71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748.10	2,852,216.13	2,563,16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9,629.84	2,602,268.44	445,95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794.79	1,224,526.35	778,57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164.95	3,826,794.79	1,224,526.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313,365.32				274,243.33	2,468,189.92	16,055,79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313,365.32				274,243.33	2,468,189.92	16,055,79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685.63	809,68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685.63	809,68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313,365.32				274,243.33	3,277,875.55	16,865,484.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72,979.85	1,556,818.63	12,729,79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72,979.85	1,556,818.63	12,729,79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3,365.32				101,263.48	911,371.29	3,326,00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6,000.09	3,326,00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243.33	-274,243.33	
1、提取盈余公积									274,243.33	-274,243.3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13,365.32				-172,979.85	-2,140,385.4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313,365.32				-172,979.85	-2,140,385.4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313,365.32				274,243.33	2,468,189.92	16,055,798.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172,906.64	9,827,09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172,906.64	9,827,09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979.85	2,729,725.27	2,902,70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2,705.12	2,902,70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979.85	-172,979.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2,979.85	-172,979.8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72,979.85	1,556,818.63	12,729,798.48

二、审计意见

中汇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513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浙江埃柯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埃柯赛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

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 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

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6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6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

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

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七）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48,790,906.26	54,570,562.98	56,633,225.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865,484.20	16,055,798.57	12,729,79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865,484.20	16,055,798.57	12,729,798.48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6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6	1.16
资产负债率（%）	65.43	70.58	77.52
流动比率（倍）	0.86	0.86	0.99
速度比率（倍）	0.58	0.71	0.8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898,055.94	39,981,025.06	50,474,335.00
净利润（元）	809,685.63	3,326,000.09	2,902,70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809,685.63	3,326,000.09	2,902,7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04,716.29	1,222,026.00	2,324,00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604,716.29	1,222,026.00	2,324,003.95
毛利率（%）	22.54	23.97	2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4	23.11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	8.49	2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41	1.55
存货周转率（次）	2.46	5.71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3,058.24	5,528,406.51	3,517,01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50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2.54	23.97	2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3.11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8.49	2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30	-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74,335.00 元、39,981,025.06 元、22,898,055.94 元。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相对较小，整体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压滤机是通用机械设备，应用领域广泛，压滤机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国内压滤机企业，普遍实施“低价格、大批量的市场覆盖战略”，在该行业环境中，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但公司一致努力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扩大销售数量，并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目前，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环境下，公司正积极把握环保市场的机遇，向着成为集成设备供应商的方向不断前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43	70.58	77.52
流动比率（倍）	0.86	0.86	0.99
速动比率（倍）	0.58	0.71	0.8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及时支付货款，积极控制负债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86 和 0.86，基本保持稳定状态，未出现异常波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71 和 0.58，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减小，导致了公司的速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均有所减小，同时，流动负债的减少比率小于速动资产的减少比率，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的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41	1.55
存货周转率（次）	2.46	5.71	8.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一般情况下，公司基本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销售回款，在合同签订时预收一定比例款项，待货物发出后再收取主要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执行规定的收款政策。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销售，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2015年6月底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较多导致。

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7.31	552.84	35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50	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73	-577.84	-56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07	285.22	2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90.96	260.23	44.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75	4,257.66	4,93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5	1,847.41	2,47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47	3,692.00	3,60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8	390.29	28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2	109.62	8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3	1,360.34	3,080.6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1	552.84	351.7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均为正数，且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保持着较为良好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预备的原材料等的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42 万元、-577.84 万元和-274.73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32 万元、285.22 万元和 511.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短期借款的方式融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压滤机。销售：压滤机及其配套产品；压滤机及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压滤机及配件的销售。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业务类别划分，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其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不提供“安装、调试指导及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指导”的销售。

各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公司不提供“安装、调试指导及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2、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指导”的销售

“安装、调试指导”是指在客户对全部配套设备进行整体安装、调试过程中，由公司对供应的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或技术培训。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公司对产品质量 and 性能进行试验、检测(客户认为必要时，由其或其指派的第三方在产品出厂前驻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随产品一同提交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万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万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88.80	99.96	3,983.38	99.63	5,040.22	99.86
其中：压滤机及配件	2,288.80	99.96	3,983.38	99.63	5,040.22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1.01	0.04	14.73	0.37	7.21	0.14
合计	2,289.81	100.00	3,998.10	100.00	5,047.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滤机及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0.22 万元、3,983.38 万元和 2,28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压滤机及配件	2,288.80	1,773.58	3,983.38	3,039.92	5,040.22	3,859.37
合计	2,288.80	1,773.58	3,983.38	3,039.92	5,040.22	3,859.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0.22 万元、3,983.38 万元和 2,288.80 万元。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稳步开拓市场，提升自我的综合实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目前，公司正积极参与压滤设备的招投标项目，同时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压滤机及配件	515.22	22.51	943.46	23.68	1,180.86	23.43
合计	515.22	22.51	943.46	23.68	1,180.86	23.4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以压滤机及配件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3%左右，毛利水平基本平稳，无异常波动。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

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兴源环境涉足的领域有污泥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水利疏浚等。

兴源环境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9.13%	27.54%	26.0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兴源环境的综合毛利率，但未出现与同行业公司大幅偏差的情况。

（四）营业收入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国内销售。目前公司业务重点开拓对象集中于污水处理等行业，核心产品是隔膜压滤机产品。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销售体系已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域。公司以华东地区为基地，不断向其他区域扩张业务，客户遍布全国。

公司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分类汇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东北	2.88	0.13	7.74	0.19	5.07	0.10
华北	21.63	0.95	27.83	0.70	338.67	6.72
华东	1,988.97	86.90	3,486.28	87.52	2,410.22	47.82
华南	189.46	8.28	103.85	2.61	1,949.70	38.68
华中	40.22	1.76	108.81	2.73	77.64	1.54
西北	13.96	0.61	59.79	1.50	98.36	1.95
西南	31.68	1.38	189.08	4.75	160.57	3.19
合计	2,288.80	100.00	3,983.38	100.00	5,040.22	100.00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289.81	3,998.10	-20.79	5,047.43
营业成本	1,773.58	3,039.92	-21.23	3,859.37
营业毛利	516.23	958.18	-19.35	1,188.07
营业利润	62.43	141.04	-40.84	238.41
利润总额	87.20	388.57	26.78	306.49
净利润	80.97	332.60	14.58	290.27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998.10 元，同比下降了 20.79%，随之，公司营业毛利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2.60 万元，同比增长 14.58%，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89.81 万元，净利润 80.97 万元，下半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提高。

（六）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主要分为主材和辅材，主材主要有钢材、隔膜滤板和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872.52	92.29	2,818.84	90.84	3,769.07	93.52
直接人工	80.07	3.95	143.27	4.62	109.96	2.73
制造费用	76.39	3.76	141.08	4.55	151.19	3.75
合计	2,028.98	100.00	3,103.18	100.00	4,030.23	100.00

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94%之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48%-9.17%之间，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直接材

料的投入比重有所下降，而公司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固定成本，并没有出现明显的下滑现象，该原因导致了 2014 年度的成本构成比例有所变化，总体上，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上述成本构成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生产流程特性。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产品品种核算，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压滤机及其配套产品，在生产的过程中，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车间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结算单进行工资归集，编制职工薪酬汇总表，并将职工薪酬按产品材料耗用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实际发生直接归集。

（2）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公司将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材料费用根据各产品实际耗用进行分配，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材料耗用量进行分配，在产品只保留原材料成本。

（3）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从采购原材料、生产成本领用到结转库存商品入库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整个生产环节进行勾稽，勾稽一致。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例(%)		例(%)
销售费用	63.54	2.77	50.99	1.28	69.64	1.38
管理费用	371.98	16.24	714.71	17.88	690.86	13.69
财务费用	49.74	2.17	65.58	1.64	41.36	0.82
合计	485.26	21.19	831.28	20.79	801.86	15.8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20.79%和 21.1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为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量有所下降导致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减少，销售费用因此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5.94	38.51	41.38
快递费	2.74	1.97	1.05
广告、宣传费	11.22	-	0.53
售后服务费	23.64	10.52	26.68
合计	63.54	50.99	69.64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员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研发投入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2.95 万元、353.59 万元和 152.6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19%，49.47%和 41.04%。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管理费用无异常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费用	61.03	94.88	111.52
办公费用	2.92	8.61	3.05
差旅费	15.60	17.42	27.52
业务招待费	22.13	38.78	33.41
税费	6.81	6.00	1.26
折旧、摊销费	41.58	83.70	70.96
汽车费用	15.50	27.29	22.92
中介服务费	17.21	64.69	14.18
广告宣传费	0.16	2.12	1.61
研发费用	152.65	353.59	332.95
会务费	3.64	1.40	3.06
技术开发费	30.00	15.97	64.60
其他	2.75	0.23	3.80
合计	371.98	714.71	690.86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较大导致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9.85	65.52	42.23
减：利息收入	0.30	0.47	1.40
银行手续费	0.19	0.54	0.54
合计	49.74	65.58	41.36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00	-286,885.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453.00	2,800,110.00	723,52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77.55	-37,961.25	-42,69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2,823.11	-371,289.55	-102,12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4,969.34	2,103,974.09	578,701.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8,701.17 元、2,103,974.09 元和 204,969.34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4%、63.26%和 25.3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3,522.79 元、2,800,110.00 元和 307,453.00 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233,700.00		
贷款贴息补助经费	58,753.00	12,910.00	27,000.00
专利资助	15,000.00	28,500.00	7,500.00
重大创新补助		233,700.00	
品牌奖励		25,000.00	
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款			30,000.00
火炬计划项目奖励			400,000.00
创新基金补贴			24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9,022.79
合计	307,453.00	2,800,110.00	723,522.79

（九）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3年9月26日，证书编号：GF201333000262，有效期：三年，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291.94	68.66	64.60	1,227.35	73.66
1-2年	349.20	18.56	34.92	314.28	18.86
2-3年	75.05	3.99	22.52	52.54	3.15
3-4年	114.37	6.08	57.19	57.19	3.43
4-5年	29.80	1.58	14.90	14.90	0.89
5年以上	21.39	1.14	21.39	0.00	-
合计	1,881.75	100.00	215.51	1,666.2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933.70	78.56	74.98	1,858.72	84.35
1-2年	305.32	12.40	67.67	237.64	10.78
2-3年	90.67	3.68	46.01	44.66	2.03
3-4年	70.18	2.85	35.09	35.09	1.59
4-5年	54.73	2.22	27.37	27.37	1.24
5年以上	6.88	0.28	6.88	-	-
合计	2,461.47	100.00	257.99	2,203.48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325.79	41.16	66.29	1,259.50	43.32
1-2年	1,702.88	52.87	170.29	1,532.59	52.72
2-3年	94.93	2.95	28.48	66.45	2.29
3-4年	75.54	2.35	37.77	37.77	1.30
4-5年	21.65	0.67	10.83	10.83	0.37
5年以上	-	-	-	-	-
合计	3,220.79	100.00	313.65	2,90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和1-2年的约占90%。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兴源环境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合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145.32	1-2 年	7.72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129.05	1 年以内	6.86
杭州雄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17	1 年以内	5.96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86	1 年以内	5.89
杭州志者贸易有限公司	93.50	1 年以内	4.97
合计	590.90		31.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59	1 年以内	18.59
	413.19	1-2 年	16.79
杭州志者贸易有限公司	193.50	1 年以内	7.86

深圳市合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145.32	1-2 年	5.90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8	1 年以内	4.87
	20.92	2-3 年	0.85
杭州公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9.18	1 年以内	3.62
合计	1,439.57		58.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4.00	1-2 年	43.90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16	1 年以内	20.12
	60.00	1-2 年	1.86
深圳市合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145.32	1 年以内	4.5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8.61	1 年以内	2.75
河津市远东特种铝业有限公司	75.5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2,431.59		75.50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二）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9.56	95.27	96.60	100.00	395.62	99.18
1-2 年	1.97	4.73	-	-	3.28	0.82
合计	41.52	100.00	96.60	100.00	39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9.51	1 年以内	22.90
扬州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7.37	1 年以内	17.75

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75	1 年以内	13.8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5.00	1 年以内	12.04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64	1 年以内	8.78
合计	31.27		75.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 例 (%)
杭州宇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14	1 年以内	50.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4.38	1 年以内	14.89
杭州湘瑶机电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5.18
浙江石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5.18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	1 年以内	4.37
合计	77.74		80.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 例 (%)
深圳市新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25.07
杭州洁赛环保有限公司	68.00	1 年以内	17.05
中大贝莱特压滤机有限公司	55.37	1 年以内	13.88
杭州华启建设有限公司	55.00	1 年以内	13.79
杭州余杭良渚五金机电建材经营部	29.72	1 年以内	7.45
合计	308.09		77.2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72	86.47	2.24	42.49	87.62
1-2 年	6.26	12.11	0.63	5.64	11.62
3-4 年	-	-	-	-	-
4-5 年	0.74	1.42	0.37	0.37	0.76
合计	51.72	100.00	3.23	48.49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6.09	94.17	1.80	34.28	95.23
1-2 年	1.50	3.91	0.15	1.35	3.75
3-4 年	0.74	1.92	0.37	0.37	1.02
4-5 年	-	-	-	-	-
合计	38.32	100.00	2.32	36.0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4.00	99.31	15.70	298.30	99.59
1-2 年	-	-	-	-	-
3-4 年	0.74	0.23	0.22	0.51	0.17
4-5 年	1.44	0.45	0.72	0.72	0.24
合计	316.17	100.00	16.64	299.5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6.16 万元、38.32 万元和 51.72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拆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借款、押金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冯廷树	16.46	1 年以内	31.83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俞平	15.25	1 年以内	29.49
浙江大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5.00	1 年以内	9.67
朱忠杰	4.02	1-2 年	7.78
金连平	3.77	1 年以内	7.29
合计	44.50		86.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丁海明	8.50	1 年以内	22.18
朱忠杰	4.02	1 年以内	10.5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50	1 年以内	1.30
	1.50	1-2 年	3.91
金连平	1.78	1 年以内	4.64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1.00	1 年以内	2.61
合计	17.30		45.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深圳新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63.26
夏玉坤	44.00	1 年以内	13.92
俞伟敏	25.00	1 年以内	7.91
王钰钟	20.00	1 年以内	6.33
金鹤生	20.00	1 年以内	6.33
合计	309.00		97.7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02.61	34.77	261.39	45.56	241.24	49.20
库存商品	174.70	20.07	190.73	33.24	158.88	32.40
生产成本	393.09	45.16	121.65	21.20	90.23	18.40
合计	870.39	100.00	573.77	100.00	490.36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隔膜滤板和配件等，均是满足生产的需要进行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90.36 万元、573.77 万元和 870.39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产品较多，且为后续生产备货较多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且存在定制性特征。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产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166.18	83.87	1,232.05	85.37	-	-
机器设备	163.66	11.77	172.05	11.92	117.43	65.66
运输工具	36.13	2.60	19.87	1.38	58.64	32.7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4.54	1.76	19.19	1.33	2.78	1.55
合计	1,390.50	100.00	1,443.17	100.00	178.8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230.49	5-20	64.31	1,166.18	94.77

机器设备	294.67	3-10	131.01	163.66	55.54
运输工具	188.23	4	152.11	36.13	19.1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1.27	3-5	16.73	24.54	59.46
合计	1,754.66		364.16	1,390.50	79.2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8,537,227.53 元用于抵押借款。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93.88	28.70	565.18	593.88	22.77	571.11	593.88	10.89	582.99
软件	1.18	0.10	1.08	-	-		-	-	
合计	595.06	28.80	566.26	593.88	22.77	571.11	593.88	10.89	582.99

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 5,651,738.93 元用于抵押借款。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74	32.81	260.31	39.05	330.29	49.54
合 计	218.74	32.81	260.31	39.05	330.29	4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18.74	260.31	330.29
合计	218.74	260.31	330.29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10.00	-	650.00
保证借款	450.00	1,000.00	-
合计	1,560.00	1,000.00	65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063.42	98.00	1,446.17	98.48	2,683.01	96.11
1-2年	21.41	1.97	22.30	1.52	47.65	1.71
2-3年	0.34	0.03	-	-	51.51	1.85
3-4年	-	-	-	-	6.83	0.24
4-5年	-	-	-	-	2.48	0.09

合计	1,085.16	100.00	1,468.48	100.00	2,791.50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1.50 万元、1,468.48 万元和 1,085.1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杭州正宇物资有限公司	97.82	1 年以内	9.01
无锡恩思达钢管厂	95.19	1 年以内	8.77
杭州洁赛环保有限公司	89.08	1 年以内	8.21
杭州唯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97	1 年以内	4.70
杭州固特泉过滤机有限公司	47.45	1 年以内	4.37
合计	380.51		35.0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8.83	98.44	632.25	74.68	510.52	85.55
1-2 年	1.38	0.65	202.65	23.94	66.42	11.13
2-3 年	1.93	0.91	2.73	0.32	11.20	1.88
3-4 年	-	-	9.00	1.06	8.61	1.44
合计	212.14	100.00	846.63	100.00	596.7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14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28	109.49	127.93
合计	41.28	109.49	127.93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58	100.77	11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	6.97	8.31
企业所得税	1.44	64.81	33.85
房产税	3.68	-	-
印花税	0.11	-	0.22
土地使用税	2.55	-	-
教育费附加	4.48	2.99	3.56
地方教育附加	2.99	1.99	2.3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72	0.27	0.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1	-	0.06
合计	148.13	177.80	169.20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暂借款、应付暂收款项等，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141.62	243.22	37.17
应付暂收款	0.35	0.40	10.81
其他	0.68	3.22	5.49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2.66	246.84	53.4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金鹤生	关联方	69.50	暂借款
2	凌伟明	关联方	45.62	暂借款
	合计		115.1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00.00	1,100.00	1,100.00
资本公积	231.34	231.34	-
盈余公积	27.42	27.42	17.30
未分配利润	327.79	246.82	15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86.55	1,605.58	1,27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55	1,605.58	1,272.98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六）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313,365.32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3,313,365.32 元按 1.2103059381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总数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2,313,36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313,365.32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3,313,365.32 元按 1.2103059381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2,313,36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盈余公积金额为 172,979.85 元。公司期末盈余公积余额根据公司 2014 年 10-12 月净利润的 10% 计提。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6.82	155.68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46.82	155.68	-
加：本期净利润	80.97	332.6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42	-
净资产折股	-	214.0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79	246.82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五

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5%的股份，其中凌伟明持股 14.08%、丁茂潮持股 8.61%、金连平持股 5.48%、金鹤生持股 4.69%、丁海明持股 4.69%，以上各方已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凌伟明	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丁茂潮	控股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金鹤生	控股股东之一、董事
金连平	控股股东之一、董事
丁海明	控股股东之一
许贵荣	股东、董事
王钰钟	监事会主席
周建军	股东、监事
项磊	监事
沈耀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秋萍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金连平	37,687.40	1,884.37	17,771.50	888.58		
丁海明			85,000.00	4,250.00		
金鹤生					20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金连平款项系备用金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凌伟明	456,245.00		1,912,185.00		50,496.00	
金鹤生	695,000.00					
丁海明	15,0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股东凌伟明、金鹤生、丁海明的款项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充分尊重埃柯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埃柯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埃柯赛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果埃柯赛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埃柯赛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埃柯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将来在埃柯赛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在埃柯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埃柯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埃柯赛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埃柯赛之资金，也不要求埃柯赛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埃柯赛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上述承诺在埃柯赛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埃柯赛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抵押物原 值	抵押物账 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径山支行	土地、厂房及办公楼	1,469.56	1,418.90	400.00	2016/2/4
					300.00	2016/3/15
					110.00	2016/4/20
					300.00	2016/5/20

（四）其他重要事项

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6.00 万元，由杭州合利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建农、张文芳和周丽苹新股东缴足。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 0241 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5,325.97 万元，总负债 3,994.63 万元，净资产 1,331.34 万元，评

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799.16 万元，总负债 3,994.63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804.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73.19 万元，增值率 35.54%。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5%的股份，上述 5 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凌伟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因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5%的股份，其持股比例并没达到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大股东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5.72%；公司股东许贵荣持股 12.52%；公司股东邹彩庭持股 11.74%；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股 39.98%，存在联合对公司进行控制的可能。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过滤与分离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长期以来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资金实力薄弱，产品差异和价格差异尚未在行业竞争中得到充分体现。在这种情况下，若产品价格在上行通道时，企业很容易形成利润联盟，共同的不断上调价格，但是当市场价格进入下行通道时，企业的心态就会发生分化，在利益面前各自为战，大幅降低价格促销，造成整个市场竞争秩序的混乱。另一方面，随着全

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过滤与分离产品生产商纷纷进入中国，这些公司在技术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随着过滤与分离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如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滤机及配件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0.22 万元、3,983.38 万元和 2,288.80 万元。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还将不断开拓市场，并努力向集成环保设备供应商的方向发展，对于市场的开拓，公司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但是如果由于各种原因未能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0.79 万元、2,461.47 万元和 1,881.75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约占 90%。公司按照谨慎性的原则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8,701.17 元、2,103,974.09 元和 204,969.34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4%、63.26%和 25.3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3,522.79 元、2,800,110.00 元和 307,453.00 元。以后年度，公司能否持续取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

动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凌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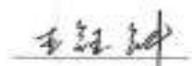

丁茂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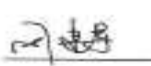

金鹤生


金连平


许贵荣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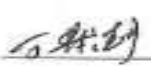

王钰钟


周建军


项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伟明


丁茂潮


沈耀春


金秋萍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陈忠志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_____

张誉锋

高爽

钱红飞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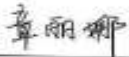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立灏


章丽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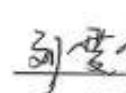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鲁立


刘雯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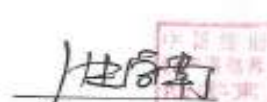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陆学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海燕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